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27)



年報 2009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公司簡介 |
| 5 | 企業架構 |
| 7 | 主席報告 |
| 8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 10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
| 17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 22 | 董事會報告 |
| 32 | 企業管治報告 |
| 3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41 | 財務報表 |
| 100 | 五年財務概要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主席)
岳廉先生
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
蕭傑先生
董仁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束明定先生
蘇秀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主席)
束明定先生
蘇秀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森茂先生(主席)
黃慧玲女士
束明定先生
蘇秀成先生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

授權代表

楊森茂先生
鄭冠球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常州市新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三井信用社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第1座50樓G室

公司網址

www.galaxycn.com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周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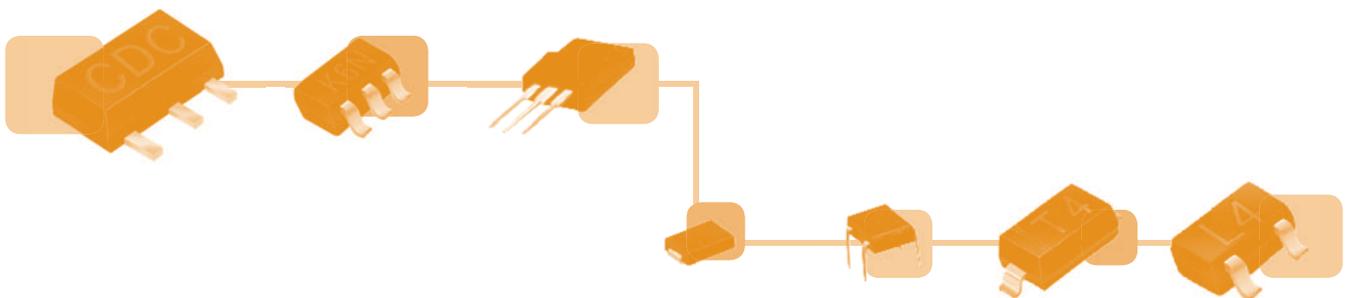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二極管製造商及中國最大的整流二極管製造商。其營運主要透過其六間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別為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和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

銀河電器、銀河高新電裝和銀河寰宇主要從事各類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銀河微電子主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表面貼裝器件(包括二極管及晶體管)(「微型貼片器件」)，該產品將是本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主要產品。銀河半導體和銀河科技分別主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晶圓，並主要供予本集團內部作生產二極管之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惠於國際及國內經濟復甦，本集團共產銷各類二極管約74億支，與上年同比有所上升，其中的微型貼片器件和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的產銷量仍有大幅度增長，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6%。

本公司相信，憑藉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半導體二極管市場的領先地位，龐大的中國客戶基礎及來自海外客戶不斷上升之需求，包括微型貼片器件等新開發產品及擴大了的各類二極管生產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儘快克服當前全球經濟放緩帶來的影響，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企業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架構示意圖如下：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3. 銀河高新電裝從事塑封二極管之生產及銷售。同時，銀河高新電裝以其可供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供銀河電器作二極管測試及包裝使用。
4. 銀河電器主要從事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5. 銀河微電子主要從事生產微型貼片器件。
6. 銀河寰宇擁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主要從事塑封二極管之生產。
7. 銀河半導體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三英寸晶圓，其產品主要供銀河電器、銀河高新電裝和銀河寰宇使用。
8. 銀河科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四英寸晶圓，其產品主要供銀河電器使用。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年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25,742,000元，較二零零八年錄得9.86%的升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577,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32.79%。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31元。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由於集團決定關閉沒有盈利貢獻的生產線，提取了固定資產的減值準備約人民幣6,505,000元(二零零八：無)，若不包括該減值準備，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082,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8元，相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713,000元及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7元。

回顧二零零九年，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適時地克服了全球經濟放緩帶來的影響，全年取得了比二零零八年好的銷售業績。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宏觀經濟將基本穩定，消費信心的提升和基礎產品的剛性需求將推動市場需求的平穩增長。而伴隨著通脹的預期，銅材等原材料價格將維持在高位且不排除進一步上漲的可能。董事相信，本公司的半導體二極管有著堅挺的市場需求，憑藉本公司已經具有的產能和綜合實力，以及當前正在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所採取的經營策略和措施，本公司有能力實現今年經營指標的較快增長，並為各位股東爭取一定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對公司一貫的關心支援表示感謝，並向全體管理者及員工對公司發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楊森茂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業務除了第一季外，一直呈現持續平穩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5,740,000元，較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387,540,000元增長約9.86%；毛利錄得約人民幣75,270,000元，較上年毛利約63,600,000元增長約18.35%；毛利率增至17.68%（二零零八年：約16.41%）；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580,000元，較上年下降32.79%（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8,710,000元）。

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由於集團決定關閉沒有盈利貢獻的生產線，提取了固定資產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零八：無），若不包括該減值撥備，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至約人民幣81,770,000元及19.21%，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增至約人民幣19,080,000元。

本集團因應全球經濟放緩帶來的國內及海外市場變化情況，加快調整行銷策略，加快開發新客戶，特別是表面貼裝器件之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及海外的客戶逾1,600家，優質客戶數目不斷增加。於二零零九年，按地區營業額計算，中國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其營業額佔營業總額的86.42%。

本集團進一步有序推進重點專案，表面貼裝器件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有了更快的發展。年內，銀河微電子的微型表面貼裝器件月產能達到2億支以上，並已製造逾13億支。銀河電器對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實施了內部平穩轉產，進一步提高了產能，年內實際完成產量比上年增長一倍以上。銀河寰宇第二條軸向塑封二極管生產線已開通，月產能達到2億支。各類表面貼裝器件的銷售額已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銷售總額的36.47%，比二零零八年提高了14.41%。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企業管理水準，各公司及製造部的管理架構重組工作取得了明顯效果。申報國家專利、完善體系管理、深化成本核算、降低庫存資金等基礎工作不斷推進。

展望

董事預期，國際經濟發展勢頭將有所好轉，中國經濟回升向好趨勢不斷鞏固，市場信心不斷增強，但是外部環境不穩定、不確定因素依然很多。董事認為，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中，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和競爭力不斷提高，完成全年經營目標的生產能力已經具備，為未來三年發展而實施的結構調整和管理重構已經起步，這些都有望使本集團業務實現新的更快發展。

圍繞本集團三年發展目標，面對國內外經濟回升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穩固其現有競爭優勢，營造新的比較優勢，且進一步落實好各項行銷策略和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 制訂和落實好三年發展規劃，以產品結構調整帶動技術升級，以重構管理模式促進機制創新為重點，推動本集團各項發展目標的實現。
- 加快實施銀河微電子二期發展規劃，在銀河微電子新地塊開工建設新廠房，爭取來年第三季度竣工，投產使用。同時要加快開發微型表面貼裝器件新產品並拓展市場，做足現有產能。
- 繼續探索新的內部管理模式，不斷完善SMD事業部、銀河半導體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基礎，籌建軸向管事業部並探索管理職能和經濟責任的分解落實。
- 全面加強基礎管理，細化統計和核算工作，完善績效評價考核。
- 加強以人為本的團隊建設，不斷提升公司形象，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持久發展活力和綜合競爭實力。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包括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銀河科技、銀河微電子、銀河高新電裝及銀河寰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變動比例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 營業額 | 425,742 | 387,541 | 38,201 | 9.86 |
| 毛利 | 75,266 | 63,598 | 11,668 | 18.35 |
| 經營溢利 | 16,527 | 30,573 | (14,046) | (45.94) |
| 除稅前溢利 | 11,314 | 21,083 | (9,769) | (46.34) |
| 年度溢利 | 12,577 | 18,713 | (6,136) | (32.79) |
| 下列各項應佔：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2,577 | 18,713 | (6,136) | (32.79) |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 1 | 11,200 | (83,327) |
|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 2 | 312,151 | 268,345 |
| 流動比率 | 3 | 155.64% | 148.19% |
| 存貨周轉日數 | 4 | 85日 | 134日 |
|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 5 | 139日 | 117日 |
|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 6 | 83日 | 62日 |
| 盈利對利息倍數 | 7 | 3.17倍 | 3.25倍 |
|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 8 | 30% | 31% |

附註：

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銀行貸款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00%
4. 存貨／銷售成本 × 365日
5. 應收貿易款項／營業額 × 365日
6. 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 365日
7. 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8. 淨債務／資本 × 100%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5,740,000元，較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387,540,000元增長約9.86%。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百分比 % |
|--------------|--------------|--------|--------|--------|-----------------------|------------|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中國(附註1) | 367.94 | 86.42 | 322.68 | 83.26 | 45.26 | 14.03 |
| 香港及韓國 | 24.35 | 5.72 | 23.98 | 6.19 | 0.37 | 1.54 |
|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2) | 33.45 | 7.86 | 40.88 | 10.55 | (7.43) | (18.18) |
| 總計 | 425.74 | 100.00 | 387.54 | 100.00 | 38.20 | 9.86 |

附註：

1. 中國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本集團利用自身品牌和產品品質優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1,600名客戶。
2.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泰國、台灣、美國、意大利、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及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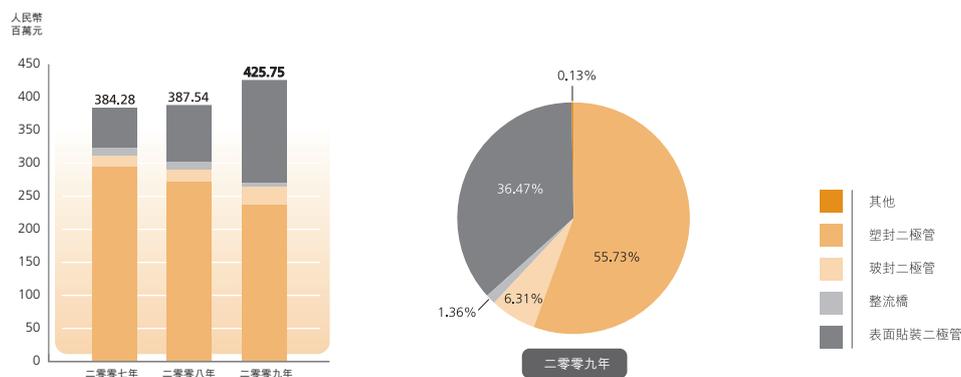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百分比 % |
|--------------|---------------|---------------|---------------|---------------|-----------------------|-------------|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塑封二極管(附註1) | 237.24 | 55.73 | 272.61 | 70.34 | (35.37) | (12.97) |
| 玻封二極管 | 26.88 | 6.31 | 17.47 | 4.51 | 9.41 | 53.86 |
| 整流橋 | 5.80 | 1.36 | 11.61 | 3.00 | (5.81) | (50.04) |
| 表面貼裝二極管(附註2) | 155.27 | 36.47 | 85.49 | 22.06 | 69.78 | 81.62 |
| 其他(附註3) | 0.55 | 0.13 | 0.36 | 0.09 | 0.19 | 52.78 |
| 合計 | 425.74 | 100.00 | 387.54 | 100.00 | 38.20 | 9.86 |

附註：

1. 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市況欠佳拖低產品售價所致。
2. 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重點開發的微型化二極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保持其銷售該等產品之動力。
3. 此為將單晶硅加工成晶圓向其他工廠收取的加工費。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之成本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82.32%，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59%輕微減少約1.27%。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就約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的固定資產減值計提撥備，並計入陳舊機器的銷售成本。倘不計及此項目，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將為人民幣343,970,000元，於營業額的百分比將削減至80.79%。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1%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8%。倘除計入銷售成本的固定資產減值約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約為19.21%。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廢次材料及次品所產生的收入(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5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2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00,000元)、政府補貼收入(包括獎勵津貼)(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1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69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留存)所確認之收入淨額(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2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40,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前計提撥備的長期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九年撥回，以及廢次材料及次品銷售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830,000元)、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87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20,000元)與運輸成本(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6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約3.91%，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相比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刺激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活動而令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壞賬準備、辦公設備折舊費用，以及辦公及應酬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42,790,000 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1,220,000 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 11,570,000 元。

行政開支增加項目主要如下：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 4,290,000 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 19,830,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15,540,000 元)。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 3,220,000 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 740,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2,480,000 元)。壞賬撥備亦增加約人民幣 5,600,000 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 6,690,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1,090,000 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5,210,000 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 9,490,000 元。融資成本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現金流狀況有所改善，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內銀行貸款之還款較該等新造貸款為多所致。

稅項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24% 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16%)。此乃由於預期毋須於可見將來履行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撤銷所致。

純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3% 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5%。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 132,670,000 元，較去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99,46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33,210,000 元。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118,7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180,000元、550,000美元及39,4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人民幣53,13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額約為人民幣107,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28,950,000元。上述借貸金額均為1年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1%。該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八成以人民幣結算，另約兩成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107,500,000元之浮息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之潛在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的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透過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價」)。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配售的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0.45港元的價格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19.64%。本公司籌得淨額約35,12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淨價格約為0.44港元。

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0,000,000股。

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包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51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8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的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1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名全職僱員)，包括1,50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名僱員)由勞務公司提供的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8,54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2,3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作為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已同意出售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收購」)。收購代價83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結合以下方式支付：(a)發行本金額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c)發行本金額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

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故須取得股東批准。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楊先生為銀河半導體、銀河科技、銀河高新電裝、銀河微電子及銀河寰宇之總經理。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營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半導體器件專業。其後加入常州市銀河電子實業公司前身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負責二極管及三極管之生產和新產品開發工作。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銀河電器總經理，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楊先生在半導體分立器件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楊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 及 Color Vision Limited 的董事，分別實益擁有兩家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及100%。Color Vision Limited 為Kalo Hugh Limited的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Kalo Hugh Limited的89.1%權益。Rapid Jump Limited 及Kalo Hugh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31.88%及19.08%權益。

岳廉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銀河電器總經理。岳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南京工學院無線電專用機械設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清華大學研究生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任職一家從事製造微型電機製造業務公司之副總經理、代總經理和常州機電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岳先生在電子企業方面擁有19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經江蘇省常州市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岳先生為Kalo Hugh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9.08%權益)之董事及10.9%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許小平先生，43歲，執行董事、銀河電器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Seven Rainbows Limited 除外)之董事。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擔任中國常州市電子工業局副主任及生產經營協調處處長。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淮陰電子工業學校電子元件專業後便加入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於電子領域有逾18年經驗。許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1.88%權益)之董事及18%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68歲，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曾擔任銀河電器董事。孟先生為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大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三家國有半導體工廠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任職總經理、副廠長及廠長。孟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6年之豐富經驗。孟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1.88%權益)之董事及22%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蕭傑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是銀河電器之創辦人，自其成立後一直為其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與常州市銀河電子實業公司共同成立銀河電器時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銀河電器董事長。蕭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董仁涵先生，69歲，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銀河電器之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副主管、部門主管及副廠長。董先生目前為中國一間電子公司總經理。彼於電子公司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累計18年豐富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黃女士先後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直至一九九四年黃女士自行執業，在香港創立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江蘇天豪律師事務所(中國一家律師行)合夥人。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蘇州大學英語教育專業，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在復旦大學獲法律第二學位及在蘇州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倪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江蘇省律師協會頒發「江蘇知名律師」榮譽證書。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束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無線電電子學士學位。束先生在半導體領域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並曾在清華大學擔任半導體專業講師。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秀成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七年於華北電力大學取得碩士學位。蘇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獲電力工業部華北電業管理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證書。蘇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北京送變電公司工作，其於二零零七年之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亦曾獲國家電網公司交流建設分公司(「電網公司」)聘任為設計及基建技術專家，並一直為電網公司線路管理部主任。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為特高壓交流輸電標準化技術工作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鄭冠球先生，35歲，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於審計、會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職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會計及財務申報。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多家跨國企業。

王岳雲先生，64歲，銀河科技及銀河半導體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工藝技術管理、新產品研發等工作。他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銀河科技前曾任職中國多家微電子企業。在半導體設計開發及工藝技術管理擁有38年之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五年，王先生開發之高速、超高速雙極型數字集成電路獲得中國科技進步一等獎。

金銀龍先生，52歲，銀河微電子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七八年十月畢業於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半導體器件專業，曾任職江蘇揚州邗江晶體管廠廠長、揚州晶來半導體集團常務副總等，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立先生，47歲，銀河寰宇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半導體器件專業，曾任南京半導體特種器件廠車間技術副主任和南京三株路德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關旭峰女士，51歲，銀河電器財務副總經理。關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軍先生，38歲，銀河電器生產副總經理及SMD事業部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極管製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

李恩林先生，47歲，銀河電器行政副總經理及銀河高新電裝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武漢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曾擔任一家國有獨資企業主要負責人和一家國有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多年，擁有逾25年大型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王興龍先生，46歲，銀河電器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曾任職中國多家半導體企業之總工程師和副總經理，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在半導體方面之研究成果曾獲多個獎項。

朱偉英女士，42歲，銀河電器市場總監。朱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南京大學半導體物理學士學位後一直在半導體製造業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半導體行業有逾19年經驗。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鄭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41 頁之綜合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 100 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慈善事業或作出捐款。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87,124,000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
岳廉先生
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
蕭傑先生
董仁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束明定先生
蘇秀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黃慧玲女士、束明定先生及蘇秀成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期三年，受限於協議內之終止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秀成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蘇秀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獲委任，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其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及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蘇秀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束明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即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3%。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楊森茂先生(楊先生)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 | 244,600,000 | 50.96% |

附註：楊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 6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分別擁有的153,000,000股及9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53,000,000 | 31.88% |
|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91,600,000 | 19.08% |
| Color Vision Limited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1,600,000 | 19.08% |
| 張靜茹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244,600,000 | 50.96% |

附註：

1. Rapid Jump Limited由楊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許小平先生（「許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孟先生」）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各持有60%、18%及22%股權。楊先生、許先生及孟先生均為Rapid Jump Limited之董事。

2. 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lor Vis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Color Vision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岳廉先生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10.9%。楊先生及岳廉先生均為Kalo Hugh Limited的董事。楊先生為Color Visi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張靜茹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茹女士被視為擁有楊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電器與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續訂協議，據此，吉星電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引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總額不得超過 9,500,00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吉星電子向本集團銷售銅引線，總額約為人民幣 297,000 元(相等於約 337,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擁有吉星電子之唯一投資者吉領發展有限公司 55%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採購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交易作出公告。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程序，並已接獲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規定之核數師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就本集團而言，以上交易之條款乃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其提供之條款，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之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分別如下：

| | |
|---------|--------|
| — 最大客戶 | 6.87% |
| — 五大客戶 | 20.62% |
| — 最大供應商 | 9.13% |
| — 五大供應商 | 28.01% |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

有關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長處、資歷與才能決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收購

除本報告「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內「結算日後事項」一段所載之收購事項外，由二零零九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核數師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陳葉馮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核數師變動詳情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森茂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管理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之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並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業務事宜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全體董事均可獲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訂下之政策，及負責主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組成及委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姓名及簡歷載於本報告第 17 至 19 頁。

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楊森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岳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岳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適合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具備適合資格，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楊先生分別於 Rapid Jump Limited 及 Color Vision Limited (為 Kalo Hugh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19.08% 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 Kalo Hugh Limited 89.1% 股權) 持有 60% 及 100% 股權。岳先生於 Kalo Hugh Limited 持有 10.9% 股權。許先生及孟先生分別於 Rapid Jump Limited 持有 18% 及 22% 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而作出之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 5 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財務事項及組織章程項下之其他事項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於每次會議採用即時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出席率。平均出席率介乎 80% 至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統計數字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 | 職位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 楊森茂 | 5 | 100 | 主席、執行董事 |
| 岳廉 | 4 | 80 | 執行董事 |
| 許小平 | 5 | 100 | 執行董事 |
| 孟全大 | 5 | 100 | 非執行董事 |
| 蕭傑 | 5 | 100 | 非執行董事 |
| 董仁涵 | 5 | 100 | 非執行董事 |
| 黃慧玲 | 5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倪同木(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5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束明定 | 5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2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制定委任董事之程序，提名適當人選供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以填補因董事辭任而出現之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

於選擇擬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成就及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曾舉行1次會議，以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之有關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楊森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岳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費用如下：

| 服務種類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
| 年度審核 | 638,000 港元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定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以就本集團發展及所有企業資料方面呈列全面、均衡及易明之資料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影響股份資料之披露及公佈、向監管機關作出之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作出其他披露。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第39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方面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所有必要之機制。以上監控機制確保本集團之營運遵守規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蘇秀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束明定先生，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率 | | 職位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 黃慧玲 | 4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倪同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3 | 7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束明定 | 4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之完整性；
- (2) 委聘外界核數師、核數費用及有關外界核數師退任或罷免等事宜；
- (3) 與外界核數師就展開核數工作前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及
- (4)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其屬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楊森茂先生(主席)、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蘇秀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束明定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職能：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決定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會上審議本年度之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 成員姓名 | 出席率 | | 職位 |
|---------------------|-----|--------|---------|
| | 次數 | 百分比(%) | |
| 楊森茂 | 2 | 100 | 主席、執行董事 |
| 黃慧玲 | 2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倪同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2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束明定 | 2 |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許小平先生、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董仁涵先生、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5,000元、人民幣671,000元、人民幣671,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之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之安排。

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有關本集團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職員，已根據標準守則採納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之事宜。

財務總監

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財務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協調。此外，財務總監會審閱對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監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召開及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之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候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就法律、監督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其他持續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更新資料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之關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著重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溝通渠道包括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舉行之研討會。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使他們得知本集團之最近動向。此外，本集團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情況。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明瞭有責任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直接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第41頁至第99頁所載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之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 | 425,742 | 387,541 |
| 銷售成本 | | (350,476) | (323,943) |
| 毛利 | | 75,266 | 63,598 |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5 | 693 | 8,569 |
| 分銷成本 | | (16,646) | (10,375) |
| 行政開支 | | (42,786) | (31,219) |
| 經營溢利 | | 16,527 | 30,573 |
| 融資成本 | 6(a) | (5,213) | (9,490) |
| 除稅前溢利 | 6 | 11,314 | 21,083 |
| 所得稅 | 7 | 1,263 | (2,370) |
| 年內溢利 | | 12,577 | 18,713 |
| 下列各項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0 | 12,577 | 18,71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年內溢利 | | 12,577 | 18,713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12 | 0.031 | 0.047 |

第48至99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12,577 | 18,71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288 | 1,92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 288 | 1,92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865 | 20,639 |
|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2,865 | 20,639 |

第 48 至 99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57,175 | 155,978 |
| 預付租金 | 14 | 20,128 | 24,47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b) | 2,182 | 1,633 |
| | | 179,485 | 182,08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56,725 | 106,167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7 | 195,237 | 146,014 |
| 預付租金 | 14 | 445 | 52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21,134 | 3,780 |
| 定期存款 | 20 | — | 5,6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97,566 | 43,746 |
| | | 371,107 | 305,831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1 | 107,500 | 125,870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22 | 129,402 | 79,538 |
| 即期稅項 | 24(a) | 1,539 | 968 |
| | | 238,441 | 206,37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32,666 | 99,45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12,151 | 281,54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1 | — | 10,58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b) | — | 2,615 |
| | | — | 13,198 |
| 資產淨值 | | 312,151 | 268,34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a) | 4,785 | 4,080 |
| 儲備 | | 307,366 | 264,265 |
| 權益總額 | | 312,151 | 268,345 |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森茂
董事

許小平
董事

第 48 至 99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5 | 114,614 | 114,614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 | — | 37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 | 159,767 | 160,0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31,142 | 190 |
| | | 190,909 | 160,606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1 | — | 79,370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 | 122,015 | 30,134 |
| | | 122,015 | 109,5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8,894 | 51,10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3,508 | 165,71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21 | — | 10,583 |
| 資產淨值 | | 183,508 | 155,133 |
| 資本及儲備 | 26(a) | | |
| 股本 | | 4,785 | 4,080 |
| 儲備 | | 178,723 | 151,053 |
| 權益總額 | | 183,508 | 155,133 |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森茂
董事

許小平
董事

第48至99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4,080 | 192,197 | (82,562) | 7,696 | 31,477 | (399) | 95,217 | 247,706 |
| 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838 | — | — | (1,838)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926 | 18,713 | 20,63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4,080 | 192,197 | (82,562) | 9,534 | 31,477 | 1,527 | 112,092 | 268,345 |
|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26(b)) | 705 | 30,236 | — | — | — | — | — | 30,94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45 | — | — | (745)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288 | 12,577 | 12,86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4,785 | 222,433 | (82,562) | 10,279 | 31,477 | 1,815 | 123,924 | 312,151 |

第48至99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1,314 | 21,083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折舊 | | 20,090 | 16,8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86 | 1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6,505 |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 | 6,687 | 1,086 |
| 預付租金攤銷 | | 445 | 364 |
| 利息收入 | | (718) | (501) |
| 利息開支 | | 5,153 | 9,35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 50,262 | 48,396 |
| 存貨減少 | | 49,442 | 25,330 |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 503 | (503)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 | (56,413) | 5,93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 5,934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 | 48,589 | (18,004)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1,145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6) | (7,513)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 | 93,522 | 59,573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330) | (2,505) |
| 已付利息 | | (5,017) | (9,174)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 87,175 | 47,8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款項 | | (24,595) | (23,676) |
| 已收利息 | | 718 | 50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 306 |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 5,600 | (5,600)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18,277) | (28,469) |
| 融資活動 | | | |
| 新借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 107,500 | 72,442 |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30,941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36,453) | (91,35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17,354) | 3,591 |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15,366) | (15,3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53,532 | 4,103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746 | 37,71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8 | 1,9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97,566 | 43,746 |

第48至99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15。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轉變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之判斷，已在附註31論述。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在評估控制是否存在過程中，會考慮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及就此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同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具有限制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墊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根據附註2(j)或(k)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惟分類為持有出售之投資除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下：

- 其公平值可與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值在獲取租約時能獨立計量之建於租約業權土地上之自用房屋；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 | 可使用年期 | 剩餘價值 |
|--------------|-------|------|
| — 樓宇 | 20年 | 10% |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10% |
|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 3-5年 | 10% |
| — 汽車 | 5年 | 10%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e)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自的租賃期計入溢利或虧損。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合法租賃格式。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之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之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之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g)(i)及(ii))。

(h)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額。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g)(i))列賬。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k)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受僱之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會在本集團根據詳細、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用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僱用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之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以所得稅退回、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之增值稅及若干稅項形式發放之津貼，作為於若干中國城市投資之獎勵，津貼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共同受制於第三方；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類報告

財務報表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以分配資源予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位置，以及評估兩者表現之財務資料確認。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會取得其他有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經營分部亦以此為參考予以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即於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由於董事會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一致資料評估唯一已識別經營分部之表現，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建設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載有任何特別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規定。餘下改進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各呈報分部匯報數額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權益持有人以其身分就交易於期間所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於本期間確認屬損益之一部份，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否則須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金額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之多項輕微及非迫切之修訂，其中，以下修訂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刪除確認從收購前溢利分派之股息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定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未有就過往期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二零零八年：無）。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718 | 501 |
| 政府補貼收入 | 505 | 73 |
| 銷售廢次品 | 1,451 | 2,001 |
| 獎勵津貼(附註a) | — | 4,616 |
| 撤回／(重整)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420) | 438 |
| 其他 | (561) | 940 |
| | 693 | 8,569 |

附註：

(a) 該金額為對中國企業作再投資而以退還所得稅形式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獎勵。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5,153 | 9,352 |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5,153 | 9,352 |
| 其他 | 60 | 138 |
| | 5,213 | 9,490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919 | 2,576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5,620 | 49,719 |
| | 58,539 | 52,295 |
| (c) 其他項目： | | |
| 預付租金攤銷 | 445 | 364 |
| 減值虧損： | |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7) | 6,687 | 1,08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3) | 6,50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090 | 16,816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740 | (2,482) |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561 | 600 |
| 經營租賃支出：有關物業租金之最低租金 | 203 | 268 |
| 存貨成本(附註16) | 350,476 | 323,9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86 | 1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45 | 2,140 |
|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44) | — |
| 遞延稅項 | | |
|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3,164) | 230 |
| | (1,263) | 2,370 |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公司。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二零零九年均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及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且獲確認為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則，銀河高新電裝、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均享有稅務優惠期，期內，彼等自其首個盈利年度(經扣除承前稅務虧損)開始首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續)

銀河微電子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銀河微電子獲豁免繳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所得稅。銀河高新電裝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銀河高新電裝獲豁免繳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所得稅，並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由於銀河科技持續錄得累計虧損，故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細則。除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將於其後五年逐步調整至25%。銀河寰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其持續錄得累計虧損，故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b) 稅項(抵免)／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1,314 | 21,083 |
|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於中國賺取之溢利適用之稅率 25%計算 | 2,828 | 5,271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6,591 | 3,685 |
|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398) | (3,470) |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 3,030 | 2,050 |
| 中國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 (5,477) | (5,39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4) | — |
| 其他 | (3,393) | 231 |
| 實際稅項(抵免)／支出 | (1,263) | 2,3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 楊森茂 | — | 704 | 200 | 31 | 935 |
| 執行董事 | | | | | |
| 許小平 | — | 440 | 200 | 31 | 671 |
| 岳廉 | — | 440 | 200 | 31 | 67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孟全大 | — | 50 | — | — | 50 |
| 蕭傑 | — | 88 | — | — | 88 |
| 董仁涵 | — | 50 | —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慧玲 | 88 | — | — | — | 88 |
| 倪同木 | 50 | — | — | — | 50 |
| 束明定 | 50 | — | — | — | 50 |
| | 188 | 1,772 | 600 | 93 | 2,653 |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主席 | | | | | |
| 楊森茂 | — | 727 | 82 | 17 | 826 |
| 執行董事 | | | | | |
| 許小平 | — | 455 | 54 | 17 | 526 |
| 岳廉 | — | 455 | 54 | 17 | 52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孟全大 | — | 48 | — | — | 48 |
| 蕭傑 | — | 89 | — | — | 89 |
| 董仁涵 | — | 48 | — | — | 4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慧玲 | 89 | — | — | — | 89 |
| 倪同木 | 48 | — | — | — | 48 |
| 束明定 | 48 | — | — | — | 48 |
| | 185 | 1,822 | 190 | 51 | 2,248 |

附註：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9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61 | 998 |
| 退休計劃供款 | 42 | 28 |
| | 1,003 | 1,0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酬金人士(續)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並未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之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零八年：無)。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2,47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94,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5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71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87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該兩年均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1,430 | 96,116 | 23,324 | 4,443 | 28,438 | 173,751 |
| 重新分類 | — | 954 | (142) | — | (812) | — |
| 添置 | — | 12,070 | 6,420 | 115 | 7,302 | 25,907 |
| 轉撥 | 8,335 | 20,945 | 17 | — | (29,297) | — |
| 出售 | — | (636) | (138) | — | — | (77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9,765 | 129,449 | 29,481 | 4,558 | 5,631 | 198,884 |
| 重新分類 | (2,510) | 2,407 | 103 | — | — | — |
| 添置 | 3,996 | 20,092 | 2,430 | 661 | 1,399 | 28,578 |
| 轉撥 | 2,750 | 1,058 | (118) | — | (3,690) | — |
| 出售 | (401) | — | (37) | — | (356) | (79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600 | 153,006 | 31,859 | 5,219 | 2,984 | 226,66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945 | 13,527 | 8,406 | 1,484 | — | 26,362 |
| 重新分類 | — | 21 | (21) | — | — | — |
| 年內撥備 | 923 | 10,726 | 4,423 | 744 | — | 16,816 |
| 出售時撥回 | — | (156) | (116) | — | — | (27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868 | 24,118 | 12,692 | 2,228 | — | 42,906 |
| 年內撥備 | 1,450 | 12,587 | 5,283 | 770 | — | 20,090 |
| 減值虧損 | — | 6,347 | 158 | — | — | 6,505 |
| 出售時撥回 | — | — | (8) | — | — | (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18 | 43,052 | 18,125 | 2,998 | — | 69,493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82 | 109,954 | 13,734 | 2,221 | 2,984 | 157,17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97 | 105,331 | 16,789 | 2,330 | 5,631 | 155,97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3,8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97,000元)之樓宇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21)。

持作自用樓宇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減值虧損

本集團一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終止運作。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故機器之賬面值已撇銷約人民幣6,505,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機器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且參考相同行業同類資產之最近期可得市場價格釐定。

14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中國之土地： | | |
| 中期租約 | 20,573 | 25,001 |
| 就呈報用途分類為： | | |
| 流動資產 | 445 | 524 |
| 非流動資產 | 20,128 | 24,477 |
| | 20,573 | 25,001 |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6,63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01,000元)之預付租金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21)。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14,614 | 114,61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9,767 | 160,045 |
| | 274,381 | 274,659 |

附註：

- (a)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計算。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1,500,000 美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配 件 |
|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1,600,000 美元 | — | 100% | 研究、開發、生產及買賣 電子零件及配件 |
|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80,000,000 港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半導 體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1,204,819美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半 導體產品 |
|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5,000,000 美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半二極管及半 導體產品 |
|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 島」)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100% | 無業務活動 |
| 大得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無業務活動 |
|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11,263,000 美元 | — | 100% |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半 導體產品 |

* 全外資企業

16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1,086 | 17,455 |
| 在製品 | 34,253 | 71,756 |
| 製成品 | 11,386 | 16,956 |
| | 56,725 | 106,167 |

(a)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 350,476 | 323,943 |
| | 350,476 | 323,9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款項 | 149,337 | 126,217 | — | — |
| 減：呆賬撥備 | (12,244) | (7,808) | — | — |
| | 137,093 | 118,409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518 | 2,761 | — | 371 |
| 應收票據 | 49,987 | 18,542 | — | —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 18) | — | 503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89,598 | 140,215 | — | 37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5,639 | 5,799 | — | — |
| | 195,237 | 146,014 | — | 371 |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 12,244,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7,808,000 元)，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三個月內 | 135,544 | 108,459 |
|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1,346 | 9,950 |
| 超過一年 | 20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093 | 118,409 |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 60 至 180 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7(a)。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2(g)(i))。

呆賬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7,808 | 6,72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687 | 1,086 |
|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 (2,25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44 | 7,80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2,2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08,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180日或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17,639 | 73,291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18,975 | 41,084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276 | 4,034 |
| — 逾期一年以上 | 203 | — |
| | 137,093 | 118,409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董事款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蕭傑先生 | — | 503 |
| 年內未償還之最高金額如下： | | |
| 蕭傑先生 | 503 | 503 |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擔保，以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銀行融資（見附註21）。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85,566 | 33,746 | 31,142 | 190 |
| 定期存款 | 12,000 | 15,600 | — | — |
| | 97,566 | 49,346 | 31,142 | 190 |
|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5,600 | — | — |
|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566 | 43,746 | 31,142 | 1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107,500 | 125,870 | — | 79,37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0,583 | — | 10,583 |
| | 107,500 | 136,453 | — | 89,95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 |
| — 有抵押(附註a) | 107,500 | 46,500 | — | — |
| — 已擔保(附註b) | — | 89,953 | — | 89,953 |
| | 107,500 | 136,453 | — | 89,953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97,000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63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01,000元)作抵押。
- (b) 結餘由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共同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達1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140,000元)。該等融資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25%(二零零八年：5.51%)。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款項 | 69,767 | 50,337 | — | — |
| 應付票據 | 34,783 | 4,600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269 | 20,101 | 223 | 844 |
| 客戶墊款 | 4,155 | 4,211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83 | 289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21,792 | 29,290 |
| 應付董事款項 | 1,145 | —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129,402 | 79,538 | 122,015 | 30,134 |

貿易貸款乃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三個月 | 56,782 | 32,495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10,234 | 16,140 |
| 超過一年 | 2,751 | 1,702 |
| | 69,767 | 50,337 |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每月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按中國規例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國內經營業務所聘用之僱員參與一項由常州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22%（二零零八年：22%）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成員於退休日期有權享有其當時薪金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按上述規定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之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為人民幣2,91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76,000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968 | 1,333 |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2,345 | 2,14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4) | —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30) | (2,5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9 | 968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來自： |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未使用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未變現溢利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361 | 612 | (2,725) | (752) |
|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 (228) | (112) | 110 | (23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3 | 500 | (2,615) | (982) |
|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 704 | (500) | 2,960 | 3,16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7 | — | 345 | 2,182 |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182 | 1,633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2,615) |
| | 2,182 | (9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5,40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99,000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25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份之期初及期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於年初及年終本公司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080 | (5,510) | 192,197 | (26,540) | 164,227 |
| 本年度全收益總額 | — | (2,800) | — | (6,294) | (9,09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080 | (8,310) | 192,197 | (32,834) | 155,133 |
| 發行股份(附註26(b)) | 705 | — | 30,236 | — | 30,94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1) | — | (2,475) | (2,56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85 | (8,401) | 222,433 | (35,309) | 183,5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0 | 20,400 | 2,000,000 | 20,400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 | 400,000 | 4,080 | 400,000 | 4,080 |
| 發行股份(附註(i)) | 80,000 | 705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000 | 4,785 | 400,000 | 4,080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本公司已自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12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941,000元)，資金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6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如具備償債能力且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 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註冊資本(少數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注入者除外)的面值總額與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之三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之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已註冊股本，惟於該等發行後，結餘不得少於其已註冊股本之25%。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由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收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時所貢獻之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87,12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9,363,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不變，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50%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借貸總額(附註21) | 107,500 | 136,453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 (97,566) | (43,746) |
| 債務淨額 | 9,934 | 92,707 |
| 權益總額 | 312,151 | 268,345 |
| 資本負債比率 | 3% | 35%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以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 (ii)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本集團無需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 60 至 180 日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個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超過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10% 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iv)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v)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 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絕大部份流動資金來源。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呈報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 | 二零零九年 | |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 |
| 銀行貸款 | 111,159 | — | — | 111,159 | 107,500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 125,247 | — | — | 125,247 | 125,247 |
| | 236,406 | — | — | 236,406 | 232,747 |

| | 二零零八年 | |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 |
| 銀行貸款 | 135,149 | 11,363 | — | 146,512 | 136,453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 75,327 | — | — | 75,327 | 75,327 |
| | 210,476 | 11,363 | — | 221,839 | 211,780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 | 二零零九年 | |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2,015 | — | — | 122,015 | 122,015 |
| | 122,015 | — | — | 122,015 | 122,015 |

| | 二零零八年 | |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 | |
| 銀行貸款 | 85,221 | 11,363 | — | 96,584 | 89,953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134 | — | — | 30,134 | 30,134 |
| | 115,355 | 11,363 | — | 126,718 | 120,087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短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發行之銀行貸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之利率屬低，故所得之利息收入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之變動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 利率詳情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之銀行貸款之利率詳情。

| | 本集團 | | | | 本公司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實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 定息借貸： | | | | | | | | |
| 銀行貸款 | 5.25 | 107,500 | — | — | — | — | — | — |
| 浮息借貸： | |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5.51 | 136,453 | — | — | 4.32 | 89,953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估計浮息借貸之利率普遍上升／下跌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會減少／(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 996,000 元。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二零零八年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所持之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該等利率變動之年度影響。就二零零九年而言，所有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借貸為短期及並無重新定價，故並無令本集團承受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並無編製二零零九年之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營業額以人民幣定值，故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輕微。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有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之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透過在必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處理短期失衡情況，確保此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管理層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因為其認為該等工具之成本高於匯率波動之潛在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該匯率將參考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有限度浮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幣(取決於本集團之外幣定值盈利)，或必須在政府批准下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因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02 | 1,289 | 3,197 | 9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9 | 250 | 39,441 | 3,748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1) | (103) | (6,647) | (1,094) |
| 銀行貸款 | — | — | — | (102,00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整體風險 | 4,550 | 1,436 | 35,991 | (98,353) |
| 本公司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4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35,370 | 214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253) | (957) |
| 銀行貸款 | — | — | — | (102,00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整體風險 | — | — | 35,117 | (102,323)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有關綜合權益其他部份在合理可能之匯率變動下之概約變動，該等變動使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面臨重大風險。

本集團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除稅 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5%/(5%) | 1,555/(1,555) | 5%/(5%) | 557/(557) |
| 港元 | 5%/(5%) | 1,587/(1,587) | 5%/(5%) | 4,350/(4,350)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上，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年度呈報期末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二零零八年之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銅。本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之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本集團密切監察淨風險及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銅價格波動影響。

(f)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分別之金額列賬。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人士名稱 | 關係 |
|----------------------|--------------|
| 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 | 由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控制 |
| 鍾山有限公司(「鍾山」) | 股東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吉星電子 | 購買貨品 | 297 | 2,957 |
| 鍾山 | 已付辦公室租金 | 127 | 138 |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按附註8所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按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3,521 | 3,195 |
| 離職後福利 | 135 | 79 |
| | 3,656 | 3,274 |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18) | — | 503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2) | 1,145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2) | 283 | 289 |
| | 1,428 | 289 |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已訂約 | 1,996 | 3,035 |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32 | 8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45 |
| | 32 | 126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0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及承付票支付。目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設備以及建設電網及變壓站項目。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收購尚未完成。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呈報期末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現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呈報期末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適用)可收回程度之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之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之技術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之變化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呈報期末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呈報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五年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425,742 | 387,541 | 384,278 | 336,562 | 252,826 |
| 經營溢利 | 16,527 | 30,573 | 49,751 | 37,516 | 44,850 |
| 除稅前溢利 | 11,314 | 21,083 | 41,074 | 34,622 | 43,025 |
| 年內溢利 | 12,577 | 18,713 | 35,630 | 29,055 | 39,063 |
| 以下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2,577 | 18,713 | 36,831 | 30,202 | 39,41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1,201) | (1,147) | (351) |
| | 12,577 | 18,713 | 35,630 | 29,055 | 39,063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550,592 | 487,919 | 511,507 | 394,759 | 243,504 |
| 負債總值 | (238,441) | (219,574) | (263,801) | (172,946) | (131,137) |
| 資產淨值 | 312,151 | 268,345 | 247,706 | 221,813 | 112,367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4,785 | 4,080 | 4,080 | 4,080 | — |
| 儲備 | 307,366 | 264,265 | 243,626 | 214,734 | 108,221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312,151 | 268,345 | 247,706 | 218,814 | 108,22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2,999 | 4,146 |
| 權益總額 | 312,151 | 268,345 | 247,706 | 221,813 | 112,367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第41頁至第43頁所載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